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展厅、东写字楼、国贸写字楼 2 座部分区域及连桥进行改建（以下简称“改建项目”）的议案。

改建项目所涉及区域现有物业主要为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位于国贸写字楼 2 座南侧，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区域虽处于国贸中心黄金地段，但由于区域内现有物业面积较小、场馆陈旧，同时局限于展览行业性质及市场环境等，平均租金及出租率均相对较低。为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位置优势，拟将该区域现有物业及与之相连的国贸写字楼 2 座部分区域改建为商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计划在上述区域内建设一栋包括精品区、百货区、零售及餐饮区域的商业物业，并对与其相连的国贸写字楼 2 座（地下 1 层至地上 4 层）进行改造，同时配合北京市政府实施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区域地下国贸站轨道交通、公交、步行等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

改建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 8.66 亿元，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鉴于国贸写字楼 2 座改造区域资产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双方的投资分别占该控制资产投资总额的 70% 和 30%，因此，由公司承担的改建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 8.33 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二、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现有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等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改建项目需拆除现有国贸展厅及东写字楼等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账面原值约 3.15 亿元，预计资产报废与资产减值损失约 1.41 亿元，由此抵减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约 1.06 亿元。

三、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因上述改建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国贸有限公司持有，有关改建项目的具体报建方式、方案等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并同国贸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就改建项目相关具体事宜与国贸有限公司协商，并于必要时将最终的改建方案（或协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改建项目总投资额8.33亿元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改建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以及履行与改建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事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